

#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 110 學年度新生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編班需求調查

\* 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編班方式調查表，請家長就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：

網路填報或紙本回傳時間		6/15~6/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Google 表單線上填報	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NX8XNn">https://reurl.cc/NX8XNn</a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<b>編班需求表</b> (填寫右表後，請以傳真、信件郵寄或 email 等方式回覆)	1. 基本資料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報到編號</th> <th>學生姓名</th> <th>畢業國小</th> <th>班級</th> <th>座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tr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td> 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 編班需求：擇一勾選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□編入同一班級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□編入不同班級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報到編號	學生姓名	畢業國小	班級	座號																□編入同一班級	□編入不同班級
		報到編號	學生姓名	畢業國小	班級	座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編入同一班級	□編入不同班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名: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**說明：**

依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，兄弟姊妹在同一年級學生依學生家長意願，可同班或不同班，但不得指定班級，由本校召開編班委員會採抽籤方式決定，若無提出任何需求則由校務系統編班，編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，請務必配合。

臺北市立信義國中	教務處
聯絡電話：(02)27236771-251、253	
傳真號碼：(02)27205077	
Email：985@syjh.tp.edu.tw	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58 巷 1 號	

表 2

## 臺北市立信義國中新生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入學卡報到編號：	學年度： 學年度第 學期
身分證字號：	班級資料： 年 班 號
學生姓名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身分類別（請勾選）	減免項目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家長會費(免繳) 學生保險費(免繳) 書籍費(補助)	1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家長會費(補助) 學生保險費(補助) 書籍費(補助)	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名字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設籍臺北市)	學生保險費(補助) <b>※申請教育補助項目：</b> 家長會費 書籍費 500 元	1.戶籍謄本影本 1 份（上學期：8 月以後的、下學期：1 月以後的，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 <b>※申請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項目說明：</b> (1)係由學校向臺北市原民會申請。唯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，故於四聯單先行免收教育補助的項目。 (2)補助資格：學生戶籍需於開學前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至學期結束。 (3)若學期中戶籍遷移至臺北市外，則需繳回已免收的教育補助費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	學生保險費(免繳)	身心障礙手冊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	報局核准後 依規定辦理補助	1.填寫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 2.撫卹令（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3.備妥上述兩項資料後，由學校送件教育局核辦 4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年 班 號 姓名：	家長會費	戶籍謄本影本 1 份。 由兄姐提出申請

\*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
\* 學生存摺影本作為補助經費或註冊費退費轉帳用。

\* 低收入戶減免申請辦理期限：註冊費繳交截止日期後 20 日。逾時辦理需自行繳交學生團保費，其餘項目仍有減免。